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近代史 资料

知识产权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10

(近代史资料. 第六十五册)

ISBN 7-80198-588-5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51 号

近代史资料 第六十五册 Jindaishi Ziliao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 范红延 兰 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82000860 转 8324	传 真:	010-8200089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87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92 千字	定 价:	4000.00 元 (共 100 册)

ISBN 7-80198-588-5/K·00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近代史资料》丛书出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创刊于 1954 年，至今已出版 114 期，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本所成立之初，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同时，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

《近代史资料》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实有必要。

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以此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特别是范文澜、刘大年、黎澍、李新等前辈史学家，对此备加关注。《近代史资料》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

自创刊以来，《近代史资料》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民俗风情、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其中有档案、函电、日记、

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照片、拓片等原始资料，还有年表、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从创立至今，以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仅是该室任务之一。很多列为国家、院、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资料集，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牵头承担，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所以在此五十多年间，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1 亿字的史料书刊，这包括期刊、专刊、大型丛刊、汇编、资料集等数十种，其中如《近代稗海》、《北洋军阀》、《抗日战争》等大型史料集，所收入的多为稿本、孤本、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深受学界、学者的关注和好评，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

然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若有可能再版，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功德无量。

章伯锋

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新发现的太平天国路凭关卡凭照……上海档案馆供稿	(1)
总理巡防事宜处奏报	
——太平天国北伐新史料 …………… 谢兴尧供稿	(6)
《半塘言事》选录 …………… 李学通整理	(37)
胡适早期的书信和诗文 …………… 沈寂整理	(71)
章太炎未刊墨迹 …………… 章太炎	(76)
刘人瑞事略 …………… 江之洲 刘绍韬	(78)
芦沟桥事变后北平闻见录 …………… 李景铭	(102)
华北人民抗日军政委员会重要文件…… 肖义芳整理	(151)
宁阳杂存 …………… 刘天锡	(188)
· 史料评介 ·	
金华太平天国侍王府文物简介 …………… 严 军	(225)
· 史料信息 ·	
《近代稗海》第6—8辑内容梗概 …………… 周 庄	(237)
美国出版中国内部事务档案 …………… 刘俐娜	(240)
《近代史资料》总第56—64号目录索引	
……………本刊编辑室	(241)

新发现的太平天国路凭关卡凭照

上海市档案馆供稿

说明：颁发路凭和关卡凭照，是太平天国实施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当时人民旅行要到乡官局领取路凭；往来做买卖的商人，一律需要领路凭。外国人，或在太平天国工作的外国人员出入太平天国辖境，也都要路凭。这几件太平天国文书，向人们揭示了太平天国商税制度的一些具体情况。关于太平天国路凭和关卡凭照，迄今尚不多见。据《太平天国资料目录》载，有忠王李秀成发给洋兄弟呤喇等路凭六件。上海市档案馆收藏的太平天国水陆路凭八件和关卡凭照二件，系当时苏松太兵备道从入境的洋人处查获后的抄件。毫无疑问，这批太平天国文书，对于了解和研究太平天国的关卡管理和税收制度，官制及太平天国对外关系等，均有相当的价值，兹按原抄件竖式改为横式予以公布。标题及标点为整理者所加。本篇资料由马长林整理。

1. 真忠报国逢天安刘肇钧发给洋人水陆路凭

真忠报国逢天安刘^①

为

给发路凭以便稽查事。兹有洋兄弟官一员，船一条，由苏省前往尚海^②为公干事，限日即到该处，合给路凭，挨县更换，仰沿途关兵〔卡〕官兵人等，验明放行，毋庸拦阻。如系隔县路凭，着即不准前行，并违凭越限及形迹可疑，仰即拿获，送交该处佐将，讯明究办，须至凭者。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给

字字第六十三号

限 月 日 旋回缴销

① 即刘肇钧，李秀成属下将领，1860年封逢天安。

② 因避讳，太平天国将“上海”，写作“尚海”，亦有作“尚洋”者。

2. 天朝九门御林开朝王宗详天安侯裕田等发给洋商吗噜噠路凭

天朝九门御林开朝 王宗详^①天安侯^①
勋臣慷天福钱 为

发给路凭，以备稽查事。兹据尚海洋商吗噜噠四名员，由常熟起程，前往尚海为贸易事，限日即到该处，或换凭或缴销，为此特给路凭。凡官兵人等请凭往办一切事务，毋得沿途耽搁，越期羁迟。又，所载人数民夫不符，违期不返，仰沿途巡查守关把卡官兵兄弟照凭验明不错，方得放行。倘有违凭越限及形迹可疑滋扰等事，即行擒拿，送交该处佐将按法究办，须至凭者。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给

自常熟发

3. 开朝勋臣魏天安费发给洋人路凭

开朝勋臣魏天安费 为
给发路凭以便通行事。兹有尚洋洋人一并六名，舡一条，由苏城起程前往嘉兴郡贸易，随洋货等件，为此仰沿途水陆关卡官员兄弟人等，验明放行，准其还往，毋得阻拦，须至路凭者。切切。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八月廿日给

4. 开朝勋臣起天燕梁发给洋人路凭

开朝勋臣起天燕梁 为
给发路凭以便通行稽查事。今有本第洋人一名，水手三名，

① 据《避难纪略》载：“贼之陷常熟也……贼目二，一曰详天福姓侯”，“一曰慷天燕钱得胜，旋改名桂仁”。据此，路凭应为侯裕田和钱桂仁联衔颁发。这时，侯与钱两人的爵位已比戊申十年时各提高一等。

由苏省前往上海地方办买货物，原凭回苏，仰沿途关卡官员兄弟人等，验明放行，毋得阻拦。切切。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给

5. 御林王宗殿后北破汽天军主将金匱县佐将李发给洋人路凭

御林王宗殿后北破汽天军主将金匱县佐将李 为
给发路凭以备稽查事。兹有尚海洋船洋人五名、船一条、水夫九名，自金匱起程前往尚闸尚海地方为买办洋货回锡事，限回日销，为此给凭，仰沿途关卡官员兄弟，验明放行。倘与凭内人数马船不符者，许即盘查追究，俾免私逃淆混之弊。切切此凭。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给

限准其来往日销

6. 殿前副掌率总统水陆马步军务蔡发给洋人路凭

殿前副掌率总统水陆马步军务蔡 为

给发路凭以便稽查事。兹有花旗洋人伍名带领 通事式水手肆名，船壹条，夫肆名，自苏馥省起程，为采办军需事前往太仓州地方，限日回销，合给路凭，仰沿途把卡官兵，验凭放行，须至路凭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癸开拾叁年式月式十六日

新字第四十二号自苏馥省给

7. 开朝王宗殿前忠诚三十九天将李发给洋人路凭

开朝王宗殿前忠诚三十九天将任 李 为
户部又正地官提理苏馥省军民事务

给发路凭以备稽查事。兹有洋兄弟三名，船贰条，由苏馥省起程前往尚洋止，为办军需来苏事，合给路凭，仰沿途公局供应素饭一宿两餐，不得讹索。即到该处或换凭或缴销旋回，毋许沿途耽搁，越期碍迟。及所载人数民夫不符，仰沿途巡查守关把卡官员照凭验溯无错，方得放行。倘有违凭越限，需索乡官，滋扰良民，即行擒拏，送交该处佐将按照违令究办，须至路凭者。

乾字第 14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癸开年貳月廿八日

限回已缴销

8. 忠阔朝将队内麟天安余发给洋人路凭

忠阔朝将队内麟天安余 为

给发路凭以备稽查事。兹据夷人六名，通事一名，船一条，水手四名，由乍浦起程至嘉兴郡、苏福一带地方止，为销售洋炮事，仰沿途公局供应茶饭。即到该处缴销或换凭旋回，毋得沿途碍迟。及所载人数民夫不符，仰沿途巡查守关把卡官员照凭验明不错，方准放行。倘有违凭越限，需索乡官，滋扰乡民，即行擒拏，交该处佐将照例究办，须至路凭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四月初一日给

宝字第八百十八号 限 日销

9. 嘉兴天郡平湖天县佐将陈发给洋客关卡凭照

天朝嘉兴天郡平湖天县佐将陈 为

给凭通行以便查验事。兹有本省本郡洋客船一只往尚洋官卖，由此吕公桥卡经过，当即查核人船货物，照数收纳税钱，收洋三元二百文正，为此合给凭照，以便前往。仰前途水陆关卡官兵人等验明凭照，较著人船货物相符，即便放其前进，毋许阻

滯商路。倘有奸宄私自偷越，逢关不报，著即将人船货物一并截下，以凭究办。该把卡官兵胆敢肆行索诈，准许赴字禀究，须至凭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东字第一百卅一号

10. 嘉兴天郡平湖天县佐将陈发给洋客关卡凭照

天朝嘉兴天郡平湖天县佐将陈 为

给凭通行以便查验事。兹有本省本郡本县本乡商民洋客船式只，自尚洋起程，往内售卖，由此菁阳关经过，当即查核人船货物，照数收纳税钱，洋九元文正，为此合给凭照，以便前往。仰前途水陆关卡官兵人等，验明凭照，较菁人船货物相符，即便放其前进，毋许阻滞商路。倘有奸宄私自偷越，逢关不报，着即将人船货物一并截下，以凭究办。该把卡官兵胆敢肆行索诈，准许赴字禀究，须至凭者。切切。

关卡票 右给洋客执照。

天父天兄太平天国十三年五月初七日给

丰字第五百号

后记：上面刊出的太平天国路凭及关卡凭照，原抄件为竖行书写，在第1、2、6、7、8五张路凭正文的上端，自右至左有“水陆路凭”四字；第9、10两张关卡凭照上有“关卡凭照”四字；在第3、4、5三张路凭正文的上端没有任何字样。因改横排，恐造成格式混乱，故未将正文上端的文字排上，而以后记注明，敬请读者注意。

总理巡防事宜处奏报

——太平天国北伐新史料

谢兴尧 供稿

编者按：咸丰三年（1853年）四月，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不久，东王杨秀清派遣天官副丞相林凤祥、地官正丞相李开芳，统领二万太平军由扬州、浦口出发，疾趋燕都，直捣清王朝巢穴。五月，清廷于京师设立巡防处，以蒙古郡王僧格林沁、步军统领花沙纳、侍郎稽荫、总兵达洪阿主持其事。八月，太平军攻入山西平阳府，京师戒严。清廷又以恭亲王、惠亲王等十几名王大臣统辖巡防处。九月九日在乾清宫拜将授印，设公所于地安门外东不量桥之东，谓总理巡防事宜处，下设文案、备案、营务、粮台等办事机构，专一从事防范太平军的事情。

这次发表的北京巡防处档案共二十二件，时间自咸丰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是时正值太平军屯驻天津附近的静海、独流、杨柳青一带。其内容涉及清军调遣、军饷筹措、奖惩官员、审理奸细等情事。这批档案提供了已刊资料未载的许多情节，如建都天京后杨秀清曾到扬州活动，太平军在天津附近屯兵的人数，林、李会衔发出的告示，太平军在北京附近侦察军情的活动方式，独流停兵待援等问题，都是值得稽查考究的问题。这份资料从未发表过，弥足珍贵，对于研究太平天国北伐战史，这是一份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档案。

咸丰三年八月，太平军攻入山西平阳府，北京戒严，于都城设巡防处，由清之王大臣统之。（《粤匪纪略》卷二第20页）时人批云：“巡防处稽查形迹可疑之人，勾捕过严，有无辜而死于西市者。”此册即其证明。又参阅咸丰廿三、八、十三、十四各页及廿四、十六。

蜀人五知识

卷二 十月

- 1 派伊勒东阿带兵前往天津攻剿。
- 2 奏参御史黎吉云轻率妄为。
- 3 参革街堆旷班官兵。
- 4 讯明鲍张奇一案委无不法。
- 5 捐输未到马匹分别截留牧养。
- 6 讯明匪犯李伏即行正法。
- 7 讯明从逆邢海山拟凌迟处死。(应录) (杨柳青逆)
- 8 会同五城议复御史凤宝等奏招募壮勇五城防守。又附凤宝原奏。
- 9 讯明从逆陈敬轩等即行正法。(应录)
- 10 奏参顺天府运解炮位车辆迟误官员。
- 11 拟令东路各营声势联络并拨给炮位。
- 12 参革街堆旷班官兵。
- 13 会议给事中吴若准奏请抽收房租。
- 14 讯明从逆杨长儿即行正法。
- 15 讯明从逆杨二等分别凌迟处斩。(应录)。
- 16 讯明从逆幃幅幅等即行正法。
- 17 奖励东路军营出力人员。
- 18 讯明因病逃兵田林拟遣。
- 19 参革城上值班旷误官兵。
- 20 议复顺天府预筹军饷。
- 21 讯明逸出监犯高三交刑部办理。
- 22 讯明张瞬一案委无不法。

1 派伊勒东阿带兵前往天津攻剿

谨奏为奏闻事。

现因逆匪窜至天津，臣等拟派护军统领依勒东阿，统带八旗护军一千二百八十名，并现在调赴通州防守之密云官兵六百五十名，星驰前赴天津以资攻剿。应需马匹即由南苑牧放官马内拨给四百匹骑用。以上各项官兵，臣等酌拟每名赏银一两，即由防兵粮台发给，谨此奏闻等因。于咸丰三年十月初一日具奏。

奉旨：知道了。钦此。

2 奏参御史黎吉云轻率妄为

谨奏为恭折参奏仰祈圣鉴事。

本月初一日亥刻，据广渠门门领达兴阿禀称：是日申刻，有御史黎吉云到门告说，多备堵门大石，如无大石，即将海漫石块撬起使用。又开单书写火药等物，令职赴巡防处领取，并开有军器单一纸。又说明日不可开城，如要开城，不过开放一二时辰，不必终日开放等语，禀报前来。臣等听闻之下，不胜骇异。经臣等拣派翼尉海福、参将李长清，驰赴该门查看，并无别情，仍令照常开城。

旋据门领达兴阿禀称：初二日早，该御史差伊家人手持名片，向职告说，昨日该御史所说之话，因言语急促，如本衙门大人问及此事，教职含糊回禀，连名片呈送到案。臣等片传御史黎吉云面询前情，据云闻说天津有贼，心便着急，属令达兴阿严密稽查，若到实在紧急时，恐不免要将城门堵闭，即街石可用，至紧急时，或开一两个时辰。至言明日不免要关城，“明日”二字，南边人作“将来”字说，非即指次日也。晚间参将李姓来询，因悟门领大约是误会此二字之意，因差家人持名片于次早告知各等语。

臣等查现在贼匪窜扰天津，正巡防吃紧之时，若稍涉张慌，诚恐无以安定人心，所关甚巨。今该御史始则向门领达兴阿告以明日不可开城，着令起石堵闭，继因臣等派查并无别情，复遣家人向门领言说乞为含胡。逮经臣等面询，复以“明日”二字系南方话误卸，实属任性妄为，相应请旨将该御史交部严加议处，以为轻率妄为者戒。至该门领禀报，尚无不合，应毋庸议。所有臣等据实参奏，理合恭折具奏诸旨等因。于咸丰三年十月初四日具奏。

奉旨：依议。钦此。

3 参革街堆旷班官兵

谨奏为奏参旗弁旷班，仰祈圣鉴事。

竊臣等办理巡防，于各旗地面添设堆拨，屡经严饬该班兵加倍严密值守，臣等仍随时派人稽查。兹于本月初四日夜，派令巡防处差委之侍卫宗室载良，查有东江米巷等处之值班弁兵，并未在班，殊属旷误。除将长安街等处误班之兵丁八名革外，其东江米巷误班之正蓝旗满洲骁骑校怀他布，应请旨革职，以示炯戒，谨奏等因。于咸丰三年十月初七日具奏。

奉旨：依议。钦此。

4 讯明鲍张寄一案委无不法

谨奏为讯明案犯委无不法，应即拟结，恭折奏闻事。

咸丰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据巡视中城御史凤宝等呈送拿获鲍张寄等四犯一案。本日奉上谕：“巡城御史凤宝等奏：拿获形迹可疑人犯，请旨审讯等语。鲍张寄、鲍谢和、李雪、并续获之杨绍明，均着交巡防王大臣严行审讯。钦此。”遵将鲍张寄等四犯解送前来，臣等督飭司员详加研鞫。

据鲍张寄供：籍隶安徽，潜山县人，年二十岁，剃头生理。

去年十月，与伊表侄李雪即李鸿谟来京，在琉璃厂向姓剃头铺内帮伙。本年正月，又那〔挪〕在李铁拐斜街钟老三、钟老大伙开剃头铺内，与伊堂叔鲍谢和一同帮伙。后来散工，自己做买卖，仍在本铺居住。七月搬到虎坊桥同兴店居住。八月鲍谢和患病歇工，也搬来同居。后伊亦因病未做买卖。九月十九日被中城官人查店，见伊带育木莲蓬，将伊并鲍谢和一同拿获，详城奏送到案。今蒙严审，并没为匪不法的事。起获烟荷包上拴的木莲蓬，系向这表叔〔侄〕李雪要来的，实因铺内人多，恐其错拿荷包，并无别用，如育不法，情甘认罪。所有同店住的人，都是推小车的，并没见过卖绦子茧绸之人。至前在坊里供说，南边尚有一个李雪，给我木莲蓬的话，恐怕连累这个李雪，随口混说的是实。

鲍谢和，安徽潜山县人，年四十八岁，道光二十二年来京，在王广福斜街傅姓剃头铺内帮伙。二十七年搬到李铁拐斜街钟老三、钟老大伙开剃头铺帮伙。去年十月，伊堂侄鲍张寄同这李雪来京。鲍张寄在琉璃厂向姓剃头铺帮伙。本年正月，鲍张寄也搬到钟姓剃头铺内一同帮伙。七月，鲍张寄因病搬到虎坊桥同兴店居住。八月，伊患病亦搬到同兴店。九月十九日，被中城官人将伊等拿获，详城奏送到案。今蒙严审，我实没为匪不法的事。至鲍张寄带的木莲蓬，实无别故。所有同店居住的人，都是推小车的，并没有卖绦子茧绸之人。伊前在城上供说，不知木莲蓬叫什么的话，是一时害怕，不敢供认是实。

李雪即李鸿谟供：籍隶安徽，潜山县人，年二十七岁，剃头生理。道光三十年来京，在蒜市口东来隆剃头铺帮伙。咸丰元年八月回家。去年十月，伊与伊表叔鲍张寄一同来京，在廊房二条胡同张六十剃头铺帮伙。九月十八日，被中城坊官人将伊拿获，详城奏送到案。今蒙严审，实没为匪不法的事。至鲍张寄所带木莲蓬，是伊于去年在前门大街买来给他的。伊前在城上供说，不知木莲蓬叫什么物件的话，是一时害怕，不敢供认是实。

杨绍明供：籍隶湖北，武昌县人，年六十九岁，船行生理。去年五月，由江西省来京，八月到通州卸载。十月，又揽了由通州到常州买卖，走至香河县守冻，雇主起旱路走了。至今年二月开冻，伊仍将船撑到通州变卖。三月初二日到京，在樱桃斜街兴隆船行帮伙。九月二十三日，被中城坊官人将伊拿获，详城奏送到案。今蒙严审，并没为匪不法的事。起获木莲蓬，是伊在前门外西荷包巷口外摊上买来拴烟袋用的，实没别故是实各等语。

臣等再四研讯，该犯等坚供如前。臣等查开设同兴车店郝兰松即郝兰清，已于前案经臣等讯明，并非逆犯，奏明取保在案。又原奏所称，逆匪同党以木莲蓬、绿皮靴顶等物作为暗记，亦不止木莲蓬一件。今寓居同兴店之鲍张寄与杨绍明，均携有木莲蓬，经该御史将其拿获，并将牵涉之鲍谢和、李雪一并奏送巡防处审办。臣等讯明，并无为匪不法情事，并传到鲍张寄等各铺东屠元春等，均供该犯等实系安业良民，应令取保。惟鲍张寄在该城取供时，因李雪给伊木莲蓬，恐牵涉连累，随同李雪捏说家乡另有李雪其人，均属不合。应将鲍张寄、李雪各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发落，与杨绍明、鲍谢和均交坊取具确实的保，听其各谋生理。至木莲蓬系寻常之物，业经该御史等查明，街市货卖者甚多，亦无庸议。其林如宝、葛一贵等各犯，仍令严缉，务获惩办，以儆奸宄。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请旨等因。于咸丰三年十月初九日具奏。

奉旨：依议。钦此。

5 捐输未到马匹分别截留牧养

谨奏为拟收各处未到马匹分别解京，及截留牧养，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臣等现查兵部复称：所有调京马匹，除已解往各营外，现